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博覽會暨成果展

第一次籌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地點：教育處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曾代理科長若玫

紀錄：謝若好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經費編列來源：

本縣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抽離式開班數為 53 班、人數 973 人、職群數 10；技藝專班開班數為 2 班、人數 45 人。

(一) 技藝競賽及頒獎典禮：國中技藝教育學程辦理班數、人數及職群數核算

(開班 55×1000 元) + (人數 1018×50 元) + (開辦職群數 10×5 萬元) = 605,900 元。

(二) 成果展與技職博覽會活動：15 萬元（開班數 55 班）

(三) 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生涯發展教育及國中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四(三)、第 1 項之附件三辦理國中技藝競賽及成果展之縣市，國教署酌以增加補助經費新臺幣五萬元至十萬元。

(四) 本(108)學年度預估國教署補助總經費約 80 萬 5,900 元至 85 萬 5,900 元。

二、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

(一) 競賽職群：依 108 學年度花蓮縣政府核定各國中開設班別(職群)為辦理競賽之職群。

(二) 報名資格：凡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國中九年級學生均可報名參加。

(三) 報名方式：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開辦課程之國中(自辦式)或高中職(合作式)學校向承辦單位報名，為促使競賽活動能順利進行，得由主辦單位核定報名參賽人數。

(四) 辦理日期、地點：每學年度第 2 學期初假各承辦學校舉行。

(五) 競賽方式：競賽以個人組競賽方式進行，競賽內容含學、術科競賽。學、術科分數比例為學科佔 30%、術科佔 70%。

(六) 命題範圍：

1. 學科：由縣內與國中合作開設技藝課程之高中職授課教師共同命題，並選出 100 題作為題庫上網公告，再由題庫中抽出 50 題應考。

2. 術科：由主辦單位依各開班學校填報之職群學習主題中選定 1 至 2 個學習主題作為術科基準，為求「加廣」之職業試探思維，應以各學習主題內基礎內容為命題方向。

(七) 評審：

1. 競賽評審由各職群承辦競賽之高中職校聘請，每一職群以三名為原則。

2. 評審標準由評審人員於評審會議中訂定之。

(八) 獎勵：獎項分為 1~6 名及佳作，**總錄取名額以該職群職種實際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進位，競賽成績俟縣府簽准後公告)**，獲獎之獎勵如下：

1.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本府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名稱及獲得獎項、名次。在不限制分發區域下，可輔導分發升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透過「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技藝優良學生甄保入學辦法」進入高中職就讀。參賽學生頒發「參賽證明」予以鼓勵。

2. 指導老師：參與競賽獲獎 1~6 名及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國中及高中職)，由本府頒發獎狀，**若指導 2 名以上學生獲獎，則擇優以頒發獎狀 1 紙為限，惟為充分呈現指導老師績效，所有指導學生獲獎成績，均於獎狀背面逐一表列。**

(九) 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技藝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頒獎典禮、成果展與技職博覽會日期、地點及承辦學校，提請討論。

說明：以 107 學年度為例

一、技藝競賽：

- (一) 辦理日期：108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 (二) 辦理地點：舉行各職群競賽之高中職學校(如附件一)。
- (三) 總承辦學校：花蓮高工。

二、頒獎典禮：自 106 學年度起，由花蓮高農及花蓮高商 2 校輪辦。

- (一) 辦理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 (二) 辦理地點：花蓮高商。
- (三) 承辦學校：花蓮高商。

三、成果展暨博覽會：與均質化計畫併同辦理，請國中端就近參與，不再另行自辦，共 4 場次，日期及地點如下：

- (一) 北區 1：108 年 3 月 7-8 日於花蓮高中，承辦學校：花蓮高中及花蓮女中。
- (二) 北區 2：108 年 3 月 11-12 日於花蓮高工，承辦學校：花蓮高工。
- (三) 中區：108 年 3 月 14 日於光復商工，承辦學校：光復商工。
- (四) 南區：108 年 3 月 13 日於玉里高中，承辦學校：玉里高中。

四、為讓各職群職種競賽相關期程一致，請討論確認有關協調會議(學、術科題目、注意事項、預計參賽人數、參賽職種手冊、競賽程序表、評分表、報名表等)、前開資料上網公告及報名日期等時程。

決議：

一、技藝競賽

- (一) 辦理日期：109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 (二) 辦理地點：舉行各職群競賽之高中職學校(如附件一)。
- (三) 總承辦學校：花蓮高工。

二、頒獎典禮：自 106 學年度起，由花蓮高農及花蓮高商 2 校輪辦。

- (一) 辦理日期：暫定 109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 (二) 辦理地點：花蓮高農。
- (三) 承辦學校：花蓮高農。

三、成果展暨博覽會：與均質化計畫併同辦理，請國中端就近參與，不再另行自辦，共 4 場次，日期及地點如下：

- (一) 北區 1：109 年 3 月 5-6 日於花蓮高中，承辦學校：花蓮高中及花蓮女中。
- (二) 北區 2：109 年 3 月 9-10 日於花蓮高工，承辦學校：花蓮高工。
- (三) 中區：109 年 3 月 12 日於光復商工，承辦學校：光復商工。
- (四) 南區：109 年 3 月 11 日於玉里高中，承辦學校：玉里高中。

四、各職群職種競賽之協調會議(學、術科題目、注意事項、預計參賽人數、參賽職種手冊、競賽程序表、評分表、報名表等)、前開資料上網公告及報名日期等時程：

- (一) 各職群職種競賽協調會議：109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前完成。
- (二) 上開相關資料上網公告：各職群職種競賽承辦學校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前將相關資料提供至總承辦學校花蓮高工；並請花蓮高工於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前公告。
- (三) 各職群職種競賽報名日期：109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前完成報名。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能否有其他學校(如南區高中、私立高中)一起輪辦？(提案單位：花蓮高農、花蓮高商)

決議：本學年度依輪辦表順序，請花蓮高農繼續承辦，會後另行調查其他高中職承辦意願，倘有其他學校具意願，則協調其他學校共同納入輪辦。

案由二：因光復商工面臨轉型，「電機與電子」職群競賽可能無法繼續承辦，能否由其他開設電機職群之學校承辦？(提案單位：光復商工)

決議：本學年度請光復商工繼續承辦，俟下學年度開辦職群確認後，另邀「電機與電子」相關之職群共同討論是否辦理。

案由三：希望南區承辦技藝競賽之學校，協助將市區學校競賽梯次排後面些，以免學生車程及競賽時間緊湊。(提案單位：國風國中)

決議：請各承辦學校考量參加競賽學生之路程酌予調整時間。

伍、散會：15時00分。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

各校承辦職群職種一覽表

編號	承辦學校	辦理職群職種	備註
1	花蓮高工	動力機械-汽車	
2	花蓮高工	動力機械-機車	
3	花蓮高商	商業與管理	
4	花蓮高農	食品	
5	花蓮高農	農業-農業資源	
6	四維高中	餐旅-餐飲服務	
7	光復商工	餐旅-中餐	
8	光復商工	電機與電子	
9	玉里高中	設計-商業	
10	上騰工商	家政-美髮	
11	上騰工商	家政-美容	
12	花蓮高工	土木與建築	
13	花蓮高農	農業-寵物飼養保健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博覽會暨成果展
第一次籌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4：00

二、開會地點：本府教育處第 2 會議室

服務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教育處	科長	曾若政	
教育處	專任輔導員	賴政羽	
教育處	輔導員	謝若擘	
教育處	輔導員	王錦碧	
花蓮高工			
花蓮高工	實習主任	陳文帆	
花蓮高農			
花蓮高農	實習組長	黃芳敏	
花蓮高商	實習主任	郭盈瑋	
花蓮高商	實習組長	張美惠	
光復商工	實習組長	謝鶯毅	
光復商工			
✓ 玉里高中	實習組長	楊麗梅	
玉里高中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博覽會暨成果展
第一次籌備會議簽到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四維高中	實習組長	彭皓清	
四維高中			
上騰中學			請假
上騰中學			請假
海星高中	實習組長	林文斌	
海星高中			
花蓮高中			
花蓮高中	專案助理	黃海賢	
花蓮女中			
花蓮女中			
慈濟附中			
慈濟附中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頒獎典禮、博覽會暨成果展
第一次籌備會議簽到表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富源國中	輔導組長	張世杰	
瑞穗國中	輔導組長	康曉玲	
吉安國中	輔導組長	沈若瑜	
萬林國中	學輔主任	曾明輝	
三民國中	輔導組長	巫心涵	
壽豐國中	學輔主任	陳錦松	
豐濱國中	學輔主任	徐致強	
化仁國中	輔導組長	李少均	
美崙國中	輔導主任	胡智翔	
自強國中	輔導組長	宋政蓉	
平和國中	輔導組長	孫莉娟	
光復國中	輔導組長	趙君韻	
國風國中	輔導主任	涂國恩	
榮里國中	輔導組長	張清真	
鳳林國中	輔導組長	戴佩菁	
東榮國中	區輔導組長	王昆齡	

